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4〕13号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相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各集中采购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提升采购绩效，强化社会监督，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把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采购人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二、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根据《“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与交易中心对接数据及接口规范（V1.0）》，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面对接，采购人自行选择使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或原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鼓励使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不进场政府采购项目交易，采购代理机构使用自有交易系统的，应当完成自有交易系统与“徽采云”平台对接，并确保将项目全流程数据推送至“徽采云”平台，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运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

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加快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 30% 以上，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其中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四、支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省财政厅依托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已统筹建设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第三方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实现政府采购信息互联互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做好金融机构的备案工作，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关系，监督和协调采购人做好“政采贷”的回款工作，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融资效率。

五、做好贯彻落实具体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通知》贯彻执行督促指导力度，压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责任，及时修订有关采购文件模板，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内部工

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3〕24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2日 印发

